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明发改审〔2025〕16号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明溪县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(一期)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:

贵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明溪县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(一期)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(明建函〔2025〕15号)及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第三方评审机构专家评审后出具的《明溪县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(一期)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》,经研究,原则同意明溪县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(一期)可行性研究报告(项目代码:2504-350421-04-01-221999),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名称:明溪县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(一期)。

二、建设地点:明溪县城区。

三、建设单位: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四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对城区内中山社区、紫岭社区、城南社区、城西社区、城东社区、南部片区、中山片区、北部片区等片区 47 个老旧小区进行提升改造，涉及户数 1678 户，建设内容包括混凝土道路硬化 5740 平方米、水泥路面翻修 5000 平方米、雨污水管网 4520 米，新建屋顶落水管 12474 米、电动自行车停车棚 2140 平方米、垃圾分类设施 14 套，停车位划线 79 个等基础设施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 7160.47 万元，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及地方财政筹措。

六、建设期限：20 个月。

七、招标事项：根据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，其他采购依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八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：项目已按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并经明溪县雪峰镇人民政府审查同意，项目总体风险等级属低风险。请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。

请据此复函抓紧开展初步设计，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，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6 月 1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，县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10 日印发
